

# 府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办公用房消防提升改造项目 (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办公楼)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 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陕西琦玉佳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东段梨园公馆1号楼53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三圪路支行

账号: 2610063209200079114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府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办公用房消防提升改造项目(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办公楼)(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府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办公用房消防提升改造项目(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办公楼)
2. 工程地点: 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
3. 工程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修建消防水池一座,配套水泵房及设施,办公楼室内外消防设施改造,具体工程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约定。
4. 工程依据: 本项目施工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方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文件执行。

##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5. 相关服务建议书；
6.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7.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8. 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及书面确认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同一层次文件内容冲突的，按上述排列顺序优先执行。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零肆万贰仟陆佰元整（¥2042600元）；
2. 本合同总价为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费、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装订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调整及工程量细微变化（合同约定调整情形除外）的影响。
3.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若因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或增加工程量的，按双方确认的签证单及相关计价标准结算。

### 四、结算与付款方式

#### （一）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工程量签证单、设备采购凭证、检测报告等）；
2. 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按规定组织决算审计，最终造价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结合财政拨付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5%；
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扣除已支付进度款后的余额）；
4. 每次付款均需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 五、施工期限

1. 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必要条件、变更设计未及时确认等）或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工期需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当、人员设备不到位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如办公楼原有结构图纸、消防设施现状资料等），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3.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4. 指定 王录东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09124680，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指令传达、资料确认等工作；甲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指令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4. 施工期间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 负责施工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操作技能；
6. 负责施工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主要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查验确认，未经确认不得使用；

7. 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8.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9. 指定 王浩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310999818 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方案汇报、问题处理等工作；
10.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1.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
1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非财政资金拨付原因），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 30 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 （一）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同时满足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

### （二）验收程序及要求

1.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行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试验记录等）；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及监理方（如有）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该单据为工程结算及付款的重要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内进行返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缺陷导致工程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派员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每 6 个月）对工程进行回访、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非财政资金拨付原因）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的，除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弥补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转让、分包项目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 8 项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导致验收或结算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 因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时，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3.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部分，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清理退场，移交相关资料，若乙方逾期退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盖章）府谷县煤炭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盖章）陕西琦玉佳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李金香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6日